



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班

課程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。

訂定之「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核准文號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4 年 11 月 03 日北監花字第 1040212349 號函同意辦理。

課程大綱：1.學科課程 2.實作課程 3.罐槽車專業課程

參訓類別	初訓課程		複訓課程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貨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罐槽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貨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罐槽車
參訓資格	持有小型車以上駕照	持有大貨車以上駕照	持有危運證書	持有危運證書
上課時數	16 小時	20 小時	12 小時	14 小時
訓練費用	5,000 元	5,500 元	4,000 元	4,500 元
上課時間	星期五 1800-2200 星期六 0830-1630 星期日 0830-1430	星期五 1800-2200 星期六 0830-1630 星期日 0830-1930	星期六 0800-1800 星期日 1300-1700	星期六 0800-1800 星期日 1000-1700
檢附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乙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吋照片 3 張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危運證書正面影本乙份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執照正面影本乙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吋照片 3 張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	
說明			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<u>3 個月</u> 得參加複訓課程。完成複訓並測驗合格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到期日之次日推算 <u>2 年</u> 。	
注意事項	1. 駕駛執照因故(如酒駕或事故等)已被吊銷、吊扣皆不予核發結訓證明。 2. 訓練課程由花蓮監理站派員督導，若遲到或缺課即退訓。 3. 學科測驗(採電腦是非、選擇測試，由花蓮監理站派員監考)： 70 分及格 。			

報 名 表								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	
學員姓名		最高學歷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座號		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手機					
住家地址									
公司名稱				發票抬頭					
公司地址				統一編號					
E-mail				危運證到期日 (複訓者填寫)					
公司電話			公司傳真			承辦聯絡人			
上課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659 號 電話：03-8567997 傳真：03-8576301 E-mail： ay73.ay73@hotmail.com 官網： http://www.hlsafety.org/				付款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、ATM 轉帳 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花蓮分行 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 帳號：197-54000636-7					

※本表填妥後，請儘速回傳至本會，並來電確認喔!以免遺漏您的報名資料。